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各 位董事,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 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!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